

附件

惠企便民政策清单（2023年10月至今）

共18家单位，77个政策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3个）	1	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陕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6/26	陕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方向：（一）新质生产力领域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二）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实施后能效达到标杆水平、具有明显示范引领作用的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一、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二、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向当地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核，逐级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通过正式申报文件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属企业及控股子公司项目，可按照年度申报指南具体要求，由省属企业总部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申报。 三、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结合当年专项资金规模拟定专项资金年度分配计划，送省财政厅进行规范性、合规性、程序性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经省政府审定后，省发展改革委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计划下达预算、拨付资金。	杨宝祥	029-63913248
	2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全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的通知》（陕发改财金〔2024〕1718号）	2024/10/16	1. 2024年12月31日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由14个拓展至44个领域并形成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 专用报告主要应用于：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金融市场；公共资源交易、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商务经营；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以及其他需要经营主体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场景。对专用报告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1、办理部门：省发改委 2、所需材料：在信用中国（陕西）在线直接申请，不需要材料 3、办结时间：实时查询，在线出具报告 办理费用：无费用	崔荣	029-63913231
	3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大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4〕1671号）	2024/9/29	支持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回收循环利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老旧住宅电梯、老旧营运货车、农业机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	设备更新推送到重大项目库，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市县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逐级初审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核。老旧营运货车、农业机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由各领域主管部门牵头实施。	张蒙	1335924885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1个）	4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工信发〔2024〕143号）	2024/6/5	从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高端先进设备升级、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安全水平提升等生产方向设备更新项目给予奖补。	一、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资料，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二、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上报至市（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三、申报单位须同时在“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 http://czyxmk.sf.gov.cn/ ，技术支持：029-96702）”和“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 http://124.115.170.17:18801/xxpt/ ，技术支持：029-88265555）”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县、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分别网上审查通过后，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张毛燕	029-63915440
省公安厅（8个）	5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公通字〔2023〕51号）	2023/11/3	进一步放宽集体户设立条件，将人才市场和众创空间纳入设立范围，便利各类人员落户。	企业、单位（包括人才市场、众创空间）设立集体户必须有固定办公场所，职工人数满足市级公安机关相关要求并有专人管理。 集体户设立申请材料： 1、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工商营业执照； 2、生产、办公场所或者职工集中居住的地址、住所证明； 3、本单位指定专人协助管理集体户口的证明。 办理部门：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符合当地落户条件，但无合法固定住所的人员可在本企业（单位）设立的集体户落户。	薛津	029-86165803
	6		2023/11/3	试点新生儿入户、户籍类证明开具等高频事项全程网办，推动更多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新生儿落户及户籍证明开具均依托陕西“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一、陕西省常住户口居民，为婚后所生子女申报户口登记申请材料： 1、《出生医学证明》； 2、父母落户一方居民户口簿（集体户口卡）、居民身份证；3、结婚证。 办理部门：拟申请落户地公安派出所。 二、开具户籍类证明 申请材料：居民身份证。 办理部门：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薛津	029-86165803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公安厅（8个）	7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实施便利外籍人员来华4项措施的通知》（公通字〔2023〕11号）	2024/1/1	放宽来华外籍人员申办口岸签证条件。对急需来华从事访问交流、投资创业、探望亲属以及处理私人事务等非外交、公务活动的外国人，口岸签证机关可凭邀请单位（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按需提供口岸签证便利。	<p>一、办理部门：陕西省公安厅口岸签证处</p> <p>二、申请对象：急需来华从事访问交流、投资创业、探望亲属以及处理私人事务等非外交、公务活动的外国人</p> <p>三、所需材料：（1）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2）填写外国人口岸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近期照片；（3）有关主管部门或者邀请单位（个人）出具的与紧急入境事由相关的邀请函件；（4）其他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p> <p>四、办结时限：经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办结。</p> <p>五、签证类别：签发一次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天、停留期限不超过30天的相应种类签证。</p> <p>六、收费标准：一次签证（非对等国家）206元/人，对等国家按规定的标准收费。</p>	严选锋	029-86165225
	8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实施便利外籍人员来华4项措施的通知》（公通字〔2023〕11号）	2024/1/1	<p>一、在华外籍人员可就近办理签证延期换发补发。短期来华从事商贸合作、访问交流、投资创业、探望亲属、观光旅游以及处理私人事务等非外交、公务活动的外籍人员，有正当理由需继续在华停留的，可就近就便向停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p> <p>二、在华外籍人员需多次出入境可申办再入境签证。在华外籍人员因正当理由需多次出入境的，可凭邀请函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多次入境有效签证。</p> <p>三、简化在华外籍人员签证证件申办材料。外籍人员申办签证证件时，对于通过信息共享可查询到本人住宿登记记录、企业营业执照等信息的，可免于查验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在华外籍人员办理亲属短期探亲团聚类签证的，可以邀请人亲属关系声明代替亲属关系证明。</p>	<p>一、办理部门：市（区）级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p> <p>二、所需材料：（一）受理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应当要求申请人履行有关手续并提交相关材料。（1）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2）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近期照片；（3）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4）其他应当履行的手续和提交的证明材料。（二）申请签证延期所需证明材料（三）申请签证换发所需证明材料</p> <p>三、办结时限：经审查，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签证证件申请的受理回执有效期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p> <p>四、办理费用：（1）零次签证（非对等国家）：160元/人；（2）一次签证（非对等国家）：168元/人；（3）二次签证（非对等国家）：252元/人；（4）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非对等国家）：420元/人；（5）一年（含一年）多次签证（非对等国家）：672元/人；（6）增加、减少携行人（非对等国家）：160元/人；（7）对等国家按外交部规定的标准收费。</p>	白智慧	029-86165358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公安厅（8个）	9	关于在陕西省西安市、山东省青岛市签发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公告2024年第1号）	2024/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决定自2023年3月6日起，在西安市、青岛市为符合条件人员签发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	西安市、青岛市户籍居民以及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在西安市、青岛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人工窗口，或设在人工窗口的智能签注设备提交申请，自行选择办理“个人旅游签注”或者“团队旅游签注”，免于提交申请事由材料。“个人旅游签注”包括：赴香港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二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二次签注；赴澳门3个月一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签注持有人每次可以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1天。	任瑞斌	029-86165222
	10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实施进一步便利民企出入境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公告（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告2024年第2号）	2024/4/28	全程网办。赴港澳商务签注实行“智能速办”“全国通办”。持赴港澳商务签注人员在港澳停留期限由7天延长至14天。签发赴澳门1年多次“其他”类签注。	1.内地居民申办赴香港、澳门商务签注，可以在全国任一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窗口提交申请，申办多次商务签注的，可以使用智能签注设备，实现“立等可取”。2.持赴港澳商务签注的内地居民，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的停留时间，由现行不超过7天延长至不超过14天。3.内地居民赴澳门参展、就医或从事演艺等活动的，可以凭有关证明文件，在全国任一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窗口申办1年多次“其他”类签注。其中赴澳门就医的，允许有1至2名陪护人员申办同类型签注。	任瑞斌	029-86165222
	11	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陕公通字〔2024〕27号）	2024/5/27	在符合条件的公安派出所开展出入境证件业务受理试点工作，实现公安出入境管理服务进社区、进农村。	为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办理出入境证件，首批在西安市长安路、沣柳路、人民路、郭杜、秦宇、徐家湾、泾渭园、鹿苑、公园北路、长延堡、新筑、北关、高新路13个派出所和浐灞分局户政办证大厅、未央公安政务服务专区，为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受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的首次申请以及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的首次申请，推进公安出入境管理服务进社区。	罗铤	029-86165286
	1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全面推广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工作的通知》	2024/3/5	2024年6月1日起，全面推广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应用。	1.各市、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办理。 2.无需当事人提供纸质材料。 3.现场交互完成交通事故信息采集、证据固定。 4.免费办理。	任航	029-87680077
省司法厅（6个）	13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4/2	（1）缩短办证期限（2）精减证明材料（3）扩展“一证一次办”（4）推进“一事一站办”（5）提升服务水平（6）强化数字赋能（7）优化资源配置	（1）将出具公证书的期限缩短至5--10个工作日以内；（2）有效杜绝循环证明、无谓证明；（3）对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当事人只要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实现只跑一次公证机构即可办好公证书；（4）鼓励公证机构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关联性强、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中办理，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5）加强窗口建设，优化服务措施，优化涉企服务；（6）实现数据汇聚和信息共享；（7）解决公证服务资源分布不均，供给不足等矛盾。	吴海燕	87293959
	14	陕西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4/2/21	规范公证事项217项，实现证明材料清单式管理	明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证机构能够通过主动核查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方式获取证明材料的，一律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	吴海燕	87293959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司法厅（6个）	15	陕西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压缩公证办理期限的通知	2024/4/17	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37类235项公证事项（事务），将出具公证书的期限缩短到5个工作日或10个工作日以内，鼓励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当日出证”“现场出证”	鼓励公证机构在严格程序的前提下，灵活采取畅通咨询渠道、线上线下联动、信息互联互通、优化送达方式等措施，不断提高办证效率。	吴海燕	87293959
	16	陕西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事务）清单的通知	2024/4/23	明确32类180项公证事项（事务）当事人“最多跑一次”即可办成	对清单内的公证事项（事务），承诺只要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无争议，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当事人只跑一次公证机构就能办好公证。	吴海燕	87293959
	17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陕西省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7/29	健全协调机制，能调尽调，推进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	（1）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与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优先采取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为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多样化、一站式纠纷解决方式。（2）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要严格依法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涉企行政复议及企业请求听证的案件，要依法组织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参加听证。	李明照	87292585
	18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陕西省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7/29	加强类案指导、多措并举，为企业依法经营创造良好条件	（1）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加强行政复议类案规范，对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涉企共性执法问题及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从源头上提升涉企执法水平，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行”。（2）要结合土地利用、产品质量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情况，联合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工商联建立助企防范行政争议机制，制定发布企业内部管理风险提示单等，帮助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堵塞风险漏洞，促进企业合规经营。	李明照	87292585
省财政厅（5个）	19	《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陕财税〔2023〕19号）	2023/12/26	公布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名称、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单位）、征收单位、征收标准等。	各执收部门（单位）需依据目录清单中列明的政策依据、征收标准等收费。	吴丽娜	029-68936135
	20	《关于我省部分商品储备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4〕3号）	2024/1/19	在《陕西省承担省、市、县级政府储备粮、食用油、棉、糖、肉商品的企业名单》内的储备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2024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征的税款，从企业应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5个）	2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023/12/8	完善采购结果信息公开、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加快支付采购资金、支持开展政府采购融资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通知规定内容公开采购结果信息；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省级财政部门要以省为单位，积极推进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本省范围内的政府采购信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	张洒	029-68939222
	2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的通知》（财办库〔2024〕30号）	2024/2/4	政府采购中央主网提供全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一站式”查询服务。	自2024年4月1日起，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应当将本地区全部政府采购项目（含低于500万元的项目）的各类公告和公示信息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	张洒	029-68939222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	2024/6/29	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政采贷”，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超过400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各地区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逐步实现业务范围双向拓展，吸纳除现有地区外的更多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成为供给方，面向除采购人外的单位工会、社会公众等更广大需求方。	张洒	029-6893922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7个）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号）	2024/5/16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线上办理： 企业下载并登录陕西税务-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V1.0.138-V1.0.108，自主申报缴费即可。	工伤 保险处	029-63915211
	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号）	2024/5/16	见习单位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按照满足条件人数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对年度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并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留用人数每人2000元的标准，追加发放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线下办理： 1. 办理地点：市、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2. 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所需资料：①见习人员花名册；②见习协议书；③毕业证复印件；④就业创业证（登记失业）；⑤单位通过银行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明细账（单）；⑥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追加发放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所需资料：①留用人员花名册；②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③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3. 办理时间：随时受理，按批次审核支付。 4. 办理费用：无。 线上办理： 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 http://1.85.55.147:8017/sxjyjsx ），进入“就业见习单位管理”界面，点击“指导管理费用补贴申请”提交办理。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部	029-8523339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7个）	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号）	2024/5/16	对见习单位与见习期未满人员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参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3-12个月。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p>线下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地点：市、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2. 所需资料：①提前留用人员花名册；②劳动合同复印件；③缴纳社保凭证；④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3. 办理时间：随时受理，按批次审核支付。 4. 办理费用：无。 <p>线上办理：</p> <p>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http://1.85.55.147:8017/sxjyjsx），进入“就业见习人员管理”界面，点击“就业见习人员补贴申请”提交办理。</p>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部	029-85233397
	2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劳务品牌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35号）	2023/12/1	对区域内培育创建的劳务品牌，带动劳动力等从业人员达500人以上，经县级人社部门认定后，可给予劳务品牌创建引领单位一次性奖补，奖补上限30万元。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p>线下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部门：所在县（区）人社部门。 2. 办理依据：按照《陕西省劳务品牌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规定条件和各市（区）、县（区）劳务品牌实施细则、方案等文件规定条款申报。 3. 办理流程：申报、审核、认定、公示等程序。 4. 享受政策：经认定后，按照各地劳务品牌实施细则、方案等文件规定条款落实奖补资金。 	陕西省劳务交流指导中心	029-82228061
	2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12号）	2024/5/24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无需申报。参保单位按月缴纳失业保险费时，征缴部门按费率1%计算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处	029-63915129
	29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12号）	2024/5/24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审核时月均参保人数比上年度月均参保人数减少不高于5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全面推行“免申即享”，实施精准发放，返还资金可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审核、企业确认、社会公示后直接拨付企业。对无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失业保险处	029-63915129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7个）	3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12号）	2024/5/24	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1. 申领渠道：①线下申领：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②线上申领：微信小程序“秦云就业”或“陕西社会保险APP”。 2. 申领材料：①线下申领：身份证、社保卡、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原件（颁发电子证书的需打印证书）。②线上申领：需按申领页面提示要求上传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3. 审核时间：10个工作日。 线上办理： 1. 微信小程序“秦云就业”：登录→个人就业服务→服务→就业创业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2. 陕西社会保险APP：登录→业务办理→失业→技能补贴。	失业 保险处	029- 63915129
省自然资源厅（9个）	3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4〕2号）	2024/3/21	加强自然资源、税务、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间的协同合作，深化信息共享集成，在“一窗受理”的基础上优化不动产登记相关税费的缴纳方式，进一步简化合并表证单书，采用税费缴纳一次收取，后台分别计算、自动清分入账（库）的方式，推动不动产登记缴纳税费“最多跑一次、只进一个窗”，并优化线上缴纳相关税费支付方式，全力推动不动产登记、缴税等联办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税务局、省大数据局等单位，基于省级现有的不动产登记平台，依托金融机构收缴、清分系统，将不动产登记、税务及相关金融机构业务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平台进行联通，建设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税费统缴平台，实现税、费订单合成、自动清分入账、实时核验对账等功能。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申请后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别向税务部门、统缴平台推送不动产涉税信息、不动产登记费用信息，税务部门利用不动产登记机构推送的信息进行税额计算，并将计算出的应纳税额推送给统缴平台；统缴平台将税、费进行合并生成订单，缴纳义务人可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支付方式在受理窗口或者线上一次性缴纳税、费等。统缴平台根据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和缴税信息，经不动产登记系统汇总后，向金融机构发起税、费的查询、扣款请求。统缴平台对不动产登记平台推送的税费信息进行核实确认，生成合并扣款支付订单，缴费人确认后实现一次扣款。统缴平台后台自动实现税费自动清分入账，实时核验对账并缴入国库，缴纳结果实时反馈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税、费缴纳结果信息及时登簿发证，不再核验纸质完税单，减少群众办理资料提交。统缴平台原则上与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并推送至缴纳义务人。	高晟淇	029- 8954902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自然资源厅 (9个)	3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行“验登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298号）	2024/9/3	“验登合一”是指通过加强部门协作、精简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结时限等方式，在建设项竣工阶段，不动产登记机构预受理登记申请，指导建设单位提前开展地籍调查，并行开展相关审核工作，确保建设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的同时能够及时获得不动产权证书，切实降低建设单位运营成本，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理效率，实现“竣工即交证”。	建设单位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的同时，即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不动产首次登记预申请和相关材料。按照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规定，申请材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不动产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地籍调查成果等。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行开展不动产首次登记的现场查看、资料审核、地籍调查成果质检入库等工作。	刘佩	029-84333191
	3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4〕988号）	2024/8/21	通知印发后新申请认定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由1年调整为5年。	申报单位通过自然资源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https://ghbzdw.mnr.gov.cn ）提交申请资料，包括告知承诺书，资质证书申请表，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报前至少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省自然资源厅空间规划局按照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进行受理认定，资料齐全的15个工作日办结，不收费。	汤少武	029-84333159
	3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4〕988号）	2024/8/21	本通知印发前我厅认定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无需换发新资质证书。	无需企业申请，我厅申请自然资源部信息平台对系统内资质有效期延续至2025年12月31日，不收费。	汤少武	029-84333159
	3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和论证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5号）	2024/1/9	整合现有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地评价、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等技术报告的核心内容，统一纳入专章编制内容。（不再分别编制各项报告）	自2024年1月1日起，用地预审申报材料中需按要求包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层级由省、市、县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论证。	刘婕	029-84333030
	36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3〕6号）	2023/11/29	精简资质审批条件，优化资质审批服务内容；开发“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全程网办”。	申请单位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zwfw.shaanxi.gov.cn ），办理流程为：受理（5个工作日）-专家审查（5个工作日）-实地核查（2个工作日）-主办处室审查（2个工作日）-合法性审查（2个工作日）-厅长专题会审议（2个工作日）-公示（5个工作日）-决定（2个工作日）-公告。	孙晓东	029-8877802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自然资源厅（9个）	37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陕自然资规〔2024〕1号）	2024/3/5	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以下探矿权或采矿权：（一）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二）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且周边仅有一个可整合矿业权的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不单独设置矿业权。以市场方式公开出让有两个及以上可整合矿业权的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时，出让资源被相邻矿业权人以外的其它企业（单位）竞得的，受让人需与周边相邻矿业权整合勘查开采。（三）属同一主体（同一采矿权人、同一投资主体、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米左右的夹缝区域。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等11种战略性矿产及铅、锌、钒、水泥用灰岩4种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一）对属于省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矿种，由矿山企业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协议出让申请。 （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评价地质成果信息和成矿条件，对协议出让范围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禁止限制开采区域进行核查，涉及具体矿山的，同时核查违法事项查处、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各项义务履行情况。 （三）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征求项目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以及省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水利、矿山安全监察等省级部门意见。 （四）如有必要，省自然资源厅再次向相关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或委托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实地踏勘。 （五）省自然资源厅召开厅务会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出让，协议出让煤炭的，提交省煤炭矿业权出让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出让方案后方可出让。 （六）省自然资源厅将协议出让结果在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自然资源厅与受让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张劼	029-84333285
	3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相邻矿山矿区边界优化调整意见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4〕2号）	2024/3/26	优化调整的矿山采矿权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矿山采矿权人协商一致，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义务履行到位； （三）未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四）不属于引导退出或长期停产停建矿山； （五）不涉及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 （六）不存在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相关情形，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黑名单”；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矿山采矿权人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和资料要求办理矿区边界优化调整： （一）矿山采矿权人编制《矿区边界调整方案》后，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书面申请； （二）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矿区边界调整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出具论证意见； （三）省自然资源厅征求市级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意见，涉及省属国有企业矿山的，同时征求其上级集团公司意见； （四）专家论证可行，且市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含省属国有企业上级集团公司）均同意后，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矿区边界调整方案》； （五）矿山采矿权人依据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开展前期工作，编制《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六）矿山采矿权人提交采矿权变更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对矿区边界进行调整。涉及省属国有企业矿山的，省自然资源厅将调整结果抄送省国资委。	张冬冬	029-8433327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自然资源厅（9个）	3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登记工作规程（陕自然资规〔2024〕320号）	2024/5/14	<p>（一）探矿权登记。矿业权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正确，是否符合《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申请人是否满足探矿权人准入条件，市级核查意见是否准确，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新立或扩大勘查范围是否与已设矿业权重叠。规划局：是否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控规则。矿保处：是否符合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勘查开发利用方向、勘查规划区块审核要求，出让收益（价款）是否评估，矿业权人是否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耕保处：申请范围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相关规定要求。执法局：是否存在违法勘查行为及处置结果。</p> <p>（二）采矿权登记。矿业权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正确，是否满足准入条件，开发利用方案审批备案情况，市级核查意见是否准确，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新立或扩大矿区范围是否与已设矿业权重叠。申请新立或扩大矿区范围是否超越勘查许可证批准的勘查范围。规划局：是否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管控规则。矿保处：是否符合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勘查开发利用方向、最低开采规模、开采规划区块审核要求，出让收益（价款）是否评估，矿业权人是否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修复处：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进行了公告，是否履行基金管理办法按规定提取基金并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耕保处：申请范围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相关规定要求。执法局：是否存在违法开采行为及处置结果</p>	<p>（一）申报受理 省级矿业权登记材料统一由省政务服务中心（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朱雀广场内）接收，接收的登记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及电子材料（电子材料含xml文件）各一套。</p> <p>（二）联合审查 登记材料录入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系统后，由矿业权处预审人员进行预审，预审不符合登记要求的，由矿业权处预审人员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连同登记材料退回至省政务服务中心。符合登记要求的，录入矿业权登记系统，进入矿业权登记流程。矿业权登记材料由审批系统随机分发至矿业权处承办人员进行初审，同时根据登记类型分发至相关处室进行会审；承办人初审及处室会审完成后，由矿业权处复核人员进行复核，登记材料需要补正的，由复核人员通知矿业权人进行补正；复核通过后，复核人员发送登记材料至矿业权处处长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矿业权处处长发送登记材料至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通过后，法规处将登记材料发送至分管副厅长审签（矿业权新立、变更（扩大勘查/矿区范围）登记材料分管副厅长审签通过后，发送至厅长签发）。会审及合法性审查环节根据登记类型直接分发至对应处室承办人员进行初审，承办人员初审后，将登记材料发送至处长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材料流转至下一环节。在矿业权登记初审、会审、复核、审核、合法性审查、审签及签发中任一环节，工作人员发现矿业权登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时，由矿业权初审承办人员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连同申请材料退回至省政务服务中心。</p> <p>（三）结果推送 分管副厅长审签（矿业权新立、变更（扩大勘查/矿区范围）由厅长签发）后，将登记材料发回矿业权处承办人员，承办人员按照审签结果出具相关批复并印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完成后移交省政务服务中心，由省政务服务中心发放给矿业权人，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p>	于炳双、孙延光	029-8433327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 (5个)	40	关于确定我省 2024 年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园区的通知	2024/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试点产业园内部分项目免于环评手续。 2. 17个大类48个小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告知承诺制审批。 3. 对纺织服装、服饰业等9类环境影响报告表采取“打捆”审批。 4. 开展试点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内容简化。 5. 优化公众参与。 6. 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 7. 优化“标准地”环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办理部门：市县生态环境局或行政审批局 二、所需材料：申请、环评文件、承诺书 三、办结时间：6-30工作日 四、办理费用：无 	吕欣芸	029-63916218
	41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解决企业申报排污许可排放量与环评文件排放量不一致问题的通知	2024/3/27	<p>项目已建成运行的排污单位拟申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超出环评文件排放量不足10%的，由排污单位单独提交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说明，与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资料一并报现行排污许可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评措施落实、环保竣工验收等情况组织审查后依规核发排污许可证。</p> <p>拟申报排污许可排放量超出环评文件排放量10%及以上的，排污单位组织编制《污染物现状评价报告》，经现行排污许可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审查后，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办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二、所需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说明； 2. 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资料。 三、办结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重点管理类的，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2. 属简化管理类的，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3.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受理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四、办理费用：无 	贺嘉男	029-6391619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5个）	42	关于印发《陕西省排污许可审批原则（试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程序》的通知	2024/7/16	<p>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p> <p>1. 提交。排污单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首次/重新申请申请表。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申请前，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基本信息和拟申请许可事项，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p> <p>2. 受理。排污许可管理处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属于本级职权范围的，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p> <p>3. 现场核查与评估。排污许可管理处根据需要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可组织对排污单位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技术评估期限不计入审批期限内。</p> <p>4. 审查与决定。排污许可管理处结合技术评估意见，可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予以许可，并颁发排污许可证；否则，不予许可，并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p>	<p>一、办理部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处</p> <p>二、所需材料</p> <p>1. 关于首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文件；</p> <p>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p> <p>3. 守法承诺书（需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p> <p>5. 关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证明材料（仅涉及排污单位提供）；</p> <p>6.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材料；</p> <p>7.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p> <p>8. 污染物排放达标证明材料（说明：包括环评、监测数据证明、工程数据证明等）；</p> <p>9. 自行监测方案；</p> <p>10.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申请前信息公开说明文件（仅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仅水处理单位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变动情况说明等附件。</p> <p>三、办结时间</p> <p>1. 属重点管理类的，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p> <p>2. 属简化管理类的，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p> <p>3.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受理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p> <p>四、办理费用：无</p>	庞永学	029-63916193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 (5个)	43	关于印发《陕西省排污许可审批原则（试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程序》的通知	2024/7/16	<p>排污许可证延续</p> <p>1. 提交。排污单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表。</p> <p>2. 受理。排污许可管理处对排污单位提交的延续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属于本级职权范围的，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p> <p>3. 审查与决定。排污许可管理处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并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延续，并告知排污单位不予延续的理由。</p>	<p>一、办理部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管理处</p> <p>二、所需材料</p> <p>1. 关于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文件；</p> <p>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p> <p>3. 守法承诺书（需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p> <p>4. 与延续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p> <p>三、办结时间</p> <p>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p> <p>四、办理费用：无</p>	庞永学	029-63916193
	44	关于印发《陕西省排污许可审批原则（试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程序》的通知	2024/7/16	<p>排污许可证变更</p> <p>1. 提交。排污单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受理。排污许可管理处对排污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属于本级职权范围的，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p> <p>3. 审查与决定。排污许可管理处审查后作出变更决定。变更内容复杂的，可根据需要组织技术评估，技术评估期限不计入审批期限内。</p>	<p>一、办理部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管理处</p> <p>二、所需材料</p> <p>1. 关于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文件（说明变更原因）；</p> <p>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p> <p>3. 守法承诺书（需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p> <p>4. 与变更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p> <p>三、办结时间</p> <p>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p> <p>四、办理费用：无</p>	庞永学	029-63916193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个）	4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申请公租房“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4〕163号）	2024/9/24	<p>1. 简化手续。要求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对必要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p> <p>2. 窗口设置。各地要将线下受理窗口开设在市、县（区）政务大厅，具体由各市、县（区）根据实际确定，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p> <p>3. 受理反馈。受理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向申请人反馈受理结果。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到受理窗口申请的，应书面告知。</p> <p>4. 资格联审。负责审核的市、县（区）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应健全相关部门及单位协作配合的审核机制，实行“并联审核”，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保障性住房信息、个人身份信息、车辆信息、低收入人口认定信息、婚姻信息、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动产登记信息、工商注册信息、税务申报信息等，同步进行查询、核验，有关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p> <p>5. 时限要求。受理、审核、公示的总工作时限不超过25个工作日。其中，受理申请到提交审核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联审核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p>	申请-受理-审核-公示-配租	邹东来	6391586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个）	4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论证评审管理规定》《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规定》的通知 (陕建消发〔2023〕34号)	2023/10/18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按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建设工程为一般项目，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一) 社会投资建设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其中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高度不超过15米； (二) 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幼儿园、养老院、医院除外）、丁戊类仓库和厂房。 第十三条 采取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二) 告知承诺书。 对申请告知承诺制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核查核验。 对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建筑火灾危险等级、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建设工程，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时，向当地住建部门提交所需材料：（一）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二）告知承诺书 后即当场完成行政确认事项。住建部门事后按照10%的比例进行抽查监管。 办结时间：2023年10月30日文件正式实行。 办理费用：无	张润霖	15091063330
省交通运输厅（2个）	47	关于调整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含机场专用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包缴政策的通告	2024/4/2	自2024年4月15日起，西安绕城包缴费用由每年600元/车降为每年300元/车，陕D牌照（咸阳籍）一类客车可办理绕城年费包缴。	普惠政策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029-86531103
	48	关于印发《陕西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4/6/28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时，实行“一网申请、一次提交”“一窗受理、限时办结”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	普惠政策	行政审批处	029-8886909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文化和旅游厅（2个）	49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印发《陕西省文化和旅游企业银行贷款（文旅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4/7	<p>第二条 “文旅贷”是省文旅厅会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设立的子项目，由合作银行在政策期限内对具备一定条件的文旅企业发放贷款，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应符合实施细则规定，发生不良后，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偿。</p> <p>第三条 “文旅贷”风险补偿金适用企业为：在陕西省内注册，依法纳税，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畴的文旅中小微企业；纳入旅游景区及线路、文娱演出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商旅名街、会展经济、赛事经济、出版发行、乡村旅游等8条文旅重点产业链群的中小微企业。适用企业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p>	<p>第十三条 补偿程序： （一）合作银行在“文旅贷”逾期认定为不良后，按月向托管机构提交“文旅贷”风险补偿申请，包括申请报告、《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1）、借款合同、逾期证明、汇总表等。托管机构会同省文旅厅审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和风险补偿建议。 （二）省财政厅审核后通知托管机构拨付“文旅贷”风险补偿金，并附《“文旅贷”风险补偿通知书》（附件2）。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p>	任杰	029-85261972
	50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陕西省入境旅游及宣传营销奖励方案（试行）》的通知	2024/8/5	<p>第三条 奖励对象（以下称申报主体）为依法注册登记，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积极开展陕西文旅宣传推广，对陕西文化和旅游带来正向传播效应的文化旅游企业。</p> <p>第四条 申报主体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舆情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不含罚款）行政处罚。</p>	<p>第十条 审核和拨付 按照“企业申报、审核公示、资金拨付”三个流程进行。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在厅官网对审查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奖励资金审批拨付。</p>	任杰、李兴亮	029-85261972
省应急管理厅（1个）	51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煤矿企业实行电子证照的通告》	2024/4/15	自2024年5月1日起，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负责颁发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启用电子许可证书，电子许可证书与纸质版许可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企业可通过注册“陕西政务服务网”和“秦务员APP”账号，查看和下载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	1. 办理部门：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政策法规处2. 所需材料：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步办理3. 办结时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步办理4. 办理费用：免费	政策法规处	029-6116620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个)	5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线上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	2024/4/24	1. 线上信用修复的对象包括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经营主体。 2. 线上信用修复申请方式：一是电脑端申请：违法失信当事人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通过“企业信息填报”栏中的信用修复模块，申请信用修复。二是手机端申请：违法失信当事人关注“陕西市场监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年报填报或者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栏选择陕西，申请信用修复。	1. 办理部门：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 所需材料：申请书、承诺书、履行法定义务证明。 3. 办结时间：按规定时限办理。 4. 不收取费用。	赵将利	029-86138803
省法院 (1个)	53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方案	2023/1/9	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可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查询企业破产事务中企业注册登记、不动产和车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纳税缴税、人员医保缴存等信息。	无办事流程	王小伟	85558631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4个)	5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2023/12/4	1. 市场采购贸易中委托第三方报关的市场主体，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 2. 满足条件的进料对口企业可将出口货款和进口料件货款进行轧差后净额结算。 3. 委托代理业务中如出现代理方破产、账户冻结等情形时，可由委托方直接收付汇。 4. 承租方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使用自有外汇收入向出租方支付境内经营性租赁（含飞机、船舶、大型设备）外币租金。	符合条件、有相关业务需求的经营主体可直接前往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张阳	029-8815071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4个）	5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2024/4/3	1. 货物贸易企业名录登记业务由外汇局办理改为银行办理。 2.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办理进出口和收付汇主体不一致业务时取消提供收付汇人与收发货人不一致原因的书面说明的要求。 3. A类企业特殊退汇业务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的额度范围由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下调整为单笔等值20万美元以下。	符合条件、有相关业务需求的经营主体可直接前往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张阳	029-88150712
	5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2023/12/1	推广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五）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六）放宽境外直接投资（ODI）前期费用规模限制。（七）便利外商投资企业（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八）完善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管理。（九）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核准。	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在当地外汇管理局办理，其他项目在银行直接办理。	侯军强	王芳029-88345406
	57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实施细则（陕汇管〔2024〕44号）	2024/8/1	第二条实施细则所称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是指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宏观调控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前提下，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时，注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辖内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机构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房地产企业除外）。	在银行直接办理	侯军强	王芳029-8834540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西安海关（11个）	58	关于简化优化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货物单证提交要求的公告（2024年110号）	2024/8/23	<p>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申报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时向海关提交下列单证之一的，无需提交途经第三方国家（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一）由承运人开具的载明始发地位于货物出口国（地区）境内且目的地位于中国境内的单份运输单证。其中，原产于内陆国家（地区）的海运进口货物，始发地可以为其海运始发地。（二）全程由集装箱运输的货物，证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箱号和封志号未发生变动的单证。</p> <p>二、经国际铁路联运班列运输的货物，进口人提交国际货约或者国际货协运单的，无需提交除始发地和目的地以外的途经国家（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p> <p>三、进口人提交第三方国家（地区）海关监管文件证明相关货物为经该国（地区）过境、转运、通运的，无需提交该国（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p> <p>四、经香港或者澳门中转的货物，进口人可以提交香港海关、中国检验（香港）有限公司或者澳门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作为未再加工证明，并在进口申报时在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内填写“中转确认书”字样及《中转确认书》的号码，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中转确认书》。</p>	<p>办理部门：申报地海关 所需材料：运输单证、第三方国家（地区）海关监管文件证明文件、《中转确认书》等。 办结时间：7个工作日内。 办理费用：无费用</p>	西安海关12360服务热线	029-12360
	59	关于启用“海关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系统（3.0版）”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105号）	2024/8/13	<p>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者“互联网+海关”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p>	<p>办理部门：所在地海关 所需材料：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申请表；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能；拟经营的食品种类、存放地点；2年内曾从事食品进口、加工和销售的，应当提供相关说明（食品品种、数量）等。 办结时间：5个工作日内。 办理费用：无费用</p>	西安海关12360服务热线	029-1236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西安海关（11个）	60	关于加工贸易账册整合优化的公告（2024年66号）	2024/5/31	统一新设加工贸易账册类型，自2024年7月1日起，加工贸易企业新设立账册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设立金关二期加工贸易账册，“账册类型”填报“E账册”，海关按照现行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有关规定执行。不再新设“以企业为单元”类型账册。	办理部门：申报地海关 所需材料：业务相关企业通过线上“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直接向主管的隶属海关办理。 办结时间：1-2个工作日。 办理费用：无费用	西安海关12360服务热线	029-12360
	61	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32号）	2024/3/15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以下简称《预裁定决定书》）所涉及的海关事务类别、商品基本信息、预裁定事项等内容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原申请人可以在《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截止日前30日至90日内，向《预裁定决定书》制发海关提出针对该决定书有效期的展期申请。 二、海关自接到申请人《预裁定决定书》展期申请之日起30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以及海关总署关于商品归类、价格和原产地事务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完成审核并制发新的《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自新制发的《预裁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原《预裁定决定书》自动失效。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不接受展期申请，退回有关申请并注明理由： 1. 《预裁定决定书》已失效或被撤销的； 2. 申请人名称、企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的；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4. 《预裁定决定书》制发后，有关海关规章、海关总署公告已对《预裁定决定书》涉及的有关海关事务作出明确规定的。 办结时间：签证机构收到原产地证书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告知结论。	办理部门：属地直属海关关税处 所需材料：《企业申请》等。 办结时间：海关自接到申请人《预裁定决定书》展期申请之日起30日内。 办理费用：无费用	西安海关12360服务热线	029-1236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62	关于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的公告（2023年185号）	2023/12/20	一、本公告所称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区内直转（以下简称区内直转），是指对区内实施分类监管的非保税货物申报转为保税仓储货物的，或保税仓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申请以分类监管方式继续在区内存储的，允许完成报关手续后，直接核增核减海关账册，不要求实货进出卡口的管理模式。	<p>办理部门：申报地海关</p> <p>所需材料：业务相关的区内企业直接适用此模式，相关监管要求已纳入信息化日常监管，涉及实货监管等事项直接联系主管的隶属海关。</p> <p>办结时间：1-2个工作日。</p> <p>办理费用：无费用</p>	西安海关12360服务热线	029-12360
	63	关于优化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的公告（2023年178号）	2023/12/15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或者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理货报告传输前，向海关传输进境货物快通申请信息。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或者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预配舱单电子数据入库后、启运地海关办理报关申报手续前，向海关传输出境货物快通申请信息。	<p>办理部门：申报地海关</p> <p>所需材料：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请开展快通业务。</p> <p>办结时间：即时办结</p> <p>办理费用：无费用</p>	西安海关12360服务热线	029-12360
西安海关（11个）	64	关于实施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措施的公告（2023年166号）	2023/11/14	一、放宽深加工结转集中申报时限采用集中申报方式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的，企业应于每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核注清单及报关单进行集中申报。实施手册管理的企业集中申报不得超过手册有效期；实施账册管理的企业需跨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申报的，可在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完成集中申报手续。结转双方需跨年度办理深加工结转申报业务的，应协商统一在年前或年后办理，避免年度商品编码变更影响申报。	<p>办理部门：申报地海关</p> <p>所需材料：业务相关企业涉及的加贸月报、年报时间已按要求变更，直接联系主管隶属海关申报办理即可，涉及跨年度申报等事项，联系主管隶属海关协定日期申报。</p> <p>办结时间：1-2个工作日。</p> <p>办理费用：无费用</p>	西安海关12360服务热线	029-1236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65	关于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的公告（2023年164号）	2023/10/17	<p>一、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即企业注册成为电子口岸新用户的过程），应提交入网申请及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基本信息。企业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者中国电子口岸（网址：https://www.chinaport.gov.cn）进行线上申请。</p> <p>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分中心受理企业的制卡申请。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时，企业提交的申请信息经核实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的，制发电子口岸企业法人卡。</p> <p>三、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时，不再对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等信息进行核验，相关信息仅用于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权限检查。</p>	<p>办理部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分中心（陕西为：西安数据分中心）。</p> <p>所需材料：1、《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新办）》 2、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 5、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p> <p>办理方式： （一）线上办理 填写电子申请→身份核验→制卡→发卡（邮寄或自取） （二）现场办理。 提交申请材料→身份核验→制卡→发卡 企业也可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建设银行代理网点办理。 办结时间：1-2个工作日 办理费用：免费。</p>	西安海关12360服务热线	029-12360
西安海关（11个）	66	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分送集报免除担保的公告（2023年148号）	2023/10/27	综保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开展分送集报业务时，可向所在综保区主管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p>办理部门：申报地海关</p> <p>所需材料：综保区内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免除担保，通过金关二期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子系统申报分送集报类型的业务申报表无需填报担保信息。 办结时间：1-2个工作日。 办理费用：无费用</p>	西安海关12360服务热线	029-12360
	67	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2023年136号）	2023/10/9	海关总署决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直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中国贸促会申报系统等申领原产地证书。	<p>办理部门：申报地海关</p> <p>所需材料：提交出口货物商业发票等。 办结时间：签证机构收到原产地证书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告知结论。 办理费用：无费用</p>	西安海关12360服务热线	029-1236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西安海关（11个）	68	关于开展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及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模式试运行的公告（2023年27号）	2023/3/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办理海关出口货物属地查检及出口检验检疫证书申请手续，在“预约通关”模块对出口货物预约申请海关检查，同时在“预约查询”中查看具体信息；在“货物申报”栏目下“属地查检”模块进行“电子底账申请”和“申请单查询”；在“拟证出证”模块进行“证书申请”。提供“自助打印”或“现场领证”两种打印方式，申请人可通过“云签发”直接打印海关签发的证书。	办理部门：申报地海关 所需材料：提交出口货物商业发票等。 办结时间：证书类当场办结。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 办理费用：无费用。	西安海关12360服务热线	029-12360
省税务局（6个）	69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2023/10/23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税收优惠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7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2024/4/17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省税务局（6个）	7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3号）	2024/4/16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7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	2024/6/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税务局（6个）	7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	2024/7/12	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7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	2024/8/27	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省知识产权局（3个）	75	关于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陕知发〔2023〕24号）	2023/4/14	<p>1. 投保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的，同一投保人首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75%补贴，第二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50%补贴，第三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30%补贴。同一投保人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三年（含）。</p> <p>2. 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的，同一投保人单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的75%补贴，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两次（含）。</p> <p>3. 投保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专利许可信用保险的，须待还本付息后申报保费补贴，同一投保人单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的75%补贴，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两次（含）。</p> <p>4. 投保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的，按照保费标准给予75%补贴，同一投保人每年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三年（含）。</p>	<p>1. 投保人填写《陕西省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p> <p>2. 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市银保监分局对所投知识产权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投保项目名单并报省知识产权局确认；</p> <p>3. 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投保项目名单送交保险人（保险公司），并由保险公司通知投保人办理知识产权保险手续；</p> <p>4. 投保人缴纳自己所承担部分的保费；</p> <p>5. 保险人出具相应知识产权保险保单。</p>	刘诗雨	029-6391686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知识产权局 (3个)	76	关于印发《深化实施知识产权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发展若干措施（2023-2025年）》的通知（陕知发〔2023〕56号）	2023/8/30	1. 提升秦创原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我省重点产业链培育高价值专利，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或专利联盟，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与转化中心，对符合条件的中心给予资金支持。	企业根据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逐级申报。	袁恽	029-63916861
	77	关于印发《深化实施知识产权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发展若干措施（2023-2025年）》的通知（陕知发〔2023〕56号）	2023/8/30	1. 提升秦创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支持在秦创原布局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引导、引进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秦创原。加快建成陕西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服务能力向各市县、园区辐射。	企业登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陕西）先进技术转化平台”（网址 https://www.jmrhip.com/ ）免费注册，使用唯一账号可免费查阅：“灵琐”专利系统检索全球108个国家和地区超过1.8亿条专利、全省重点产业链专利数据库、解密国防专利数据库、知识产权金融库、全省知识产权可视化中台、知识产权运营数据库、知识产权智库等基础信息。	尹思翔	029-81121637